

#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招生工作，訂定整體招生策略，本系設置『招生工作小組』〈以下簡稱招生小組〉。
- 二、招生小組組織
  - (一) 招生小組置成員至少三人，成員由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 - (二) 招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掌理招生工作各項事宜，並為招生小組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招生小組職掌
  - (一)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規劃本系與盟校交流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規劃本系各類招生宣傳工作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工作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招生小組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招生小組議決之重要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- 六、招生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或提供參考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